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告 仝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士翔間因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撤銷112年10月24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第伍項調解結果成立內容之第2條內容「勞資雙方同意拋棄本爭議案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（包含已提出者）之一切民事請求權、刑事告訴權及行政申訴權。」，再依照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54元，可認原告就本件撤銷調解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55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慧禎